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27號

原告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

訴訟代理人 潘莉臻

被告 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箐熒

被 告 陳焯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箐熒、陳焯詠應連帶給付原告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91,29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箐熒、陳焯詠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篤騰公司）、被告陳箐熒、陳焯詠（下各稱姓名，與篤騰公司合稱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91,291元，及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違約金。」（見本

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220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091,291元，及自114年9月20日（存證信函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4頁），依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篤騰公司前邀同陳箐熒、陳焯詠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3年9月27日與原告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應分期給付價款總計為3,199,200元，以開立票據方式支付分期價款，如違約應另就全部未付價款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付違約金，詎篤騰公司自114年6月起未依約給付分款，迄今尚欠原告2,091,291元未為清償，經原告以存證信函於114年9月19日送達被告3人催告仍未獲置理，陳箐熒、陳焯詠既均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兩造間之附條件買賣、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2,091,291元，及自上開催告之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3人均僅就本院依原告上開聲明核發支付命令出具民事異議狀稱：對於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於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第250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02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03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04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
05 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
06 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
07 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
08 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其與篤騰公司、陳箐熒及陳焯
11 詠所簽訂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臺北長春路郵局存證號碼00
12 1472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各1份附卷可稽（見司促卷第9至17
13 頁），參以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既未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民事異議狀以外之其他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6 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3人連帶給付本件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違
18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7 書記官 張雅慧